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66,278.4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52,250.38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465,166.52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202,12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2,520,21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6,823,559.41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2,434,115.53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	16,917,053.68	2,665,402.28	–	19,582,455.96
期中：应收账款	16,340,687.56	2,200,350.18	–	18,541,037.74
其他应收账款	576,366.12	350,156.60	–	926,522.72
应收票据		114,895.50	–	114,895.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9,800,553.39	14,158,157.13	12,434,115.53	11,524,594.99
合计	26,717,607.07	16,823,559.41	12,434,115.53	31,107,050.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以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823,559.41 元，转销资产 12,434,115.53 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389,443.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2、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运作，公司根据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总额度之内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为子公司担保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制造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4.42 亿元，净资产 2,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45%，负债总额 4.2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23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11.28 亿元，利润总额 2,422 万元，净利润 2,061 万元。

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光学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车载配件、光电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汽车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1,077 万元，净资产 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57%，负债总额 1,0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5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201 万元，利润总额 −973 万元，净利润 −973 万元。

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25 号板芙镇政府侧经贸大楼四楼 426 室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高清光电成像产品及影像组件、光电子器件、激光设备。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显示技术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3,000 万元，净资产 2,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2%，负债总额 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47 万元，净利润 −47 万元。

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三笔共计 1,140 万元的保证担保，均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	期限
1	560 万元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2	32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3	25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合计	1,140 万元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目前尚未与其他机构或法人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不含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53%。若公司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14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

公司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2、为便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5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21 元/股。

6、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3,500 调整为 981,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1 元/股调整为 53.8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0,000 股调整为 272,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3,500 股调整为 3,189,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3.21 元/股调整为 26.8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000 股调整为 816,000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27.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3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18 元/股。

9、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48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6,880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1,600 调整为 1,570,56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82 元/股调整为 33.45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2,000 股调整为 419,20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35 元/股调整为 13.78 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2,720 股调整为 3,572,35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82 元/股调整为 16.58 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8,000 股调整为 1,292,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18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1,168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46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3,500 调整为 981,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1 元/股调整为 53.8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0,000 股调整为 272,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3,500 股调整为 3,189,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3.21 元/股调整为 26.8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000 股调整为 816,000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1,168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46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截止日期，可行权的 471,168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5,192.41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7,510.40 万元)增长率为 −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 40%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 167,680 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0 份。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截止至行权期结束仍未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须注销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1,168 份及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67,680 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截止至行权期结束仍未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7 年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5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21 元/股。

6、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3,500 调整为 981,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1 元/股调整为 53.8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0,000 股调整为 272,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3,500 股调整为 3,189,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3.21 元/股调整为 26.8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000 股调整为 816,000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27.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3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18 元/股。

9、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48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6,880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1,600 调整为 1,570,56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82 元/股调整为 33.45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2,000 股调整为 419,20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35 元/股调整为 13.78 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2,720 股调整为 3,572,35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82 元/股调整为 16.58 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8,000 股调整为 1,292,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18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1,168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46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8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